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16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張崇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4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,4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Costco聯名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使用。惟被告自114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497元（本金2萬2,349元、期前利息1,1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）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帳單附卷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本金, 性質, 起日, 訖日, 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

2萬2,349元	利息	114年8月19日	清償日	15%
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書 記 官 洪 光 耀